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文件

株荷政预征〔2022〕4号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拟对水竹湖储备地块五、地块十项目范围内土地实施征收，于2020年7月16日、2021年7月27日分别发布《拟征收土地公告》（株政拟征〔2020〕060号）和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株政征安〔2021〕第39号）。根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应当申请征收土地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重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项目：水竹湖储备地块五、地块十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面积：17.7138公顷，位于荷塘区桂花街道

办事处新桂村（具体以勘测定界图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目的：拟征收土地用于水竹湖储备地块五、地块十的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和株洲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五、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：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的通知（株政发〔2017〕5号）文件执行。

六、其他：本公告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水竹湖储备地块五、地块十原征收土地预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征地资料继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邓青；联系电话：28428112

